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概述

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“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宁东铁路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宁国运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》，宁东铁路将其所持有的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7,000万元股权以17,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宁国运。宁东铁路同意宁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，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对应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东铁路指定收款账户。在宁国运付款的同时办理太中银铁路对应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因财政资金未拨付，该事项无新进展，公司未收到宁国运股权转让款，亦未办理对应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到期未履行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财

务状况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6月30日